

說法
論道

刑辯者說

||| 反轉型辯護的技戰法 |||

—— 刘建民 著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刑辯者說

反轉型辯護的技戰法

刘建民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刑辩者说：反转型辩护的技战法/刘建民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2. 7
ISBN 978-7-5764-0579-8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诉讼—辩护—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15.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22)第 121662 号

法律资料分享, docsriver.com

出版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86(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编辑邮箱 zhengfadch@126.com
承 印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26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9.00 元

快乐行:刑事辩护功效论

司法应当公正。时代的一粒尘埃，落在每个人身上，都是一座山。

危难之时，高墙之下，一句问候、一个笑脸，都是撼人心肺的感动。每个刑辩故事虽不同，却都是满满的真性情。

不论案件大小和难易，我一向追求辩护的成功。这种受人之托，忠人之事的良心驱使，化作有礼有节的挑剔和有理有据的抗争。冷眼在一次次平和诉说下变得温和，责难在一次次理性抗辩中成了尊重。尘埃落定时，人们才知道，世间未必皆贼寇，天下多为良善人。

颠覆性、断崖式的辩护效果和不可思议的成功概率，充分说明一个事实：刑事辩护的作用是毋庸置疑的！可以想象，如果没有辩护，这些侦控事实有可能被法院所确认，也终将被历史尘封，又有谁能体会到那些弱小生命的苦痛。位高权重、富可敌国也好，平凡平庸、饥寒贫穷也罢，在强大的国家机器面前，都是秋风中的落叶，枯黄飘零。任何人都应享受自由和公平，也应当给予善待和尊重。凡事总该有一套标准和规则，才能是非清、责任明。一个人走出了牢狱，或者被实质性减刑，那是司法的理性。

生命本无常，磕绊憾终生。乾坤大反转，破涕露笑容。

侦控与辩护，犹如两军对垒，时而固守，时而冲锋。辩护之道，在于攻防结合，以守为攻。因此，阻击点位的确定、各种关系的平衡、技法战法的运用，是必修课，也是基本功。

刑事辩护是现代法治的产物。其效果取决于法理、阅历、智慧和忠勇，金钱和关系绝非万能。律师是一个说理的职业，理论与实践完美结合了，辩护也就成功了。

习近平总书记说，要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和正义。是的，

我们一直在践行。

这是一个个痛并快乐着的经历，我无怨，所以前行。无论南北，不问西东。

阻击位：刑事辩护架构论

— 维度划分：紧盯司法裁判要素

关于刑事辩护，学界有多种分类方法，如自行辩护、委托辩护和指定辩护；强制辩护和任意辩护；选任辩护和指定辩护；单独辩护、多数辩护和共同辩护等。这些分类方法，对于阐释辩护权的来源、主体以及行使方式，确实具有一定学术价值。

随着刑事辩护专业化、精细化的发展，相关理论研究逐步深入。“五形态分类法”即无罪辩护、量刑辩护、罪轻辩护、程序性辩护和证据辩护的观点提出，体现了刑事辩护的规律，也与我国刑事法治进程保持着同步。

应当肯定，这些概念化的归类，对于引导律师掌握刑事辩护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辩护工作，是具有积极意义的。但不可避免的是，在这些分类方法中，有的偏重理论构架，对辩护实践指导略显不足，有的则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或交叉，不足以体现辩护类型的独立性和层次感。

我们知道，刑事辩护是功利的，具有较强的目的性。律师辩护的说服对象是刑事诉讼进程中不同阶段的司法人员，阶段性司法文书会反映辩护效果。提前终结刑事程序是成功辩护中的“极品”，但较为少见，不具有普遍意义。在一个完整的刑事程序推进过程中，辩护的终极目标是说服法官，辩护观点最终要体现在法院的刑事裁判文书中，裁判文书的论理部分也就成了判断辩护效能，衡量辩护质量高低的直观标准。因此，刑事辩护的分类确定和方法选择以司法裁判标准为导向，应当说更具有实践价值。

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一审判决有三种情形：一是有罪判决；二是无罪判决；三是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二审程序有三种处理方式：一是维持原判；二是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仅就适用法律错误或者量刑不当进行改判，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三是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程序违法为由发回重审。由此可以看出，一审、二审的裁判结论都是以事实和证据作为依据的。二审虽然增加了量刑是否适当、程序是否合法、法律适用是否正确的审查内容，但事实和证据仍然是其首要审查内容。

随着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改革逐步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和《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让各级法院更加注重裁判文书的说理性。紧紧围绕事实、证据、程序、量刑、法律适用等关键要素来展开裁判论理，旨在阐明裁判结论的形成过程和正当性理由，在提高裁判的可接受性、增强裁判行为的公正度和透明度的同时，也给有效辩护提供了单刀直入的切入路径。

常见的二审终审裁判文书表述，是干脆利索，富有深意的。以维持原判为例，其典型的表述是：“原判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这种裁判论理，至少表明了两点：一是二审法院审查案件时要重点考察哪些关键要素；二是这些关键要素中任何一项出现问题，其裁判结果都将是不同的。

从刑事辩护角度来讲，裁判文书的上述表述是对辩护工作的全盘否定。但我们可以从中看到裁判思路，发现审判规律。如果要确保刑事辩护取得成效，则应当从上述关键要素中寻求突破。显然，这属于对策法学的研究范畴，通俗化、易操作、见效快、可复制。于是，便有了本书的观点。

证据是基础要素，与案件事实紧密关联，但分属不同层面。定罪和法律适用相辅相成，同属于法理层面。据此，我们将上述关键裁判要素划分为事实、证据、程序、量刑、法理五个维度来论述。

二

事实之辩：在于颠覆侦控根基

刑法规制的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对应的是犯罪事实。查明事实是侦控

的基本工作，也是案件定性的基础。相应地，刑事辩护也应当从事实层面展开。

事实要由证据证明，这样便出现了两个基本概念：一是客观事实；二是法律事实。侦控工作搜集、固定、展示的是法律事实，要力求符合或者接近客观事实，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事实。这就意味着法律事实与客观事实未必一致，刑事辩护的价值就在于此。

就事实层面的辩护，主要立足于犯罪构成要件事实来展开，包括还原辩和证伪辩两个辩点。

还原辩，是指还原事实真相，用新的客观存在的事实来证明指控事实的虚假。在刑事辩护实践中，“亡者归来”“凶手再现”堪称还原之辩的典范。“亡者归来”意味着侦控事实中被害人的死亡结果为假，案件定性将发生逆转。“凶手再现”意味着侦控事实中杀人或者伤害行为并非被告人所为，犯罪主体认定错误，侦控目标将不攻自破。

在刑事辩护中，律师调查非常重要。通常情况下，基于人性和道德的驱动，只要没有其他外部压力，当事人、证人和其他与案件有关的人是乐于实事求是、说真话的。律师要善于倾听，因势利导，获得真相并不难。

证伪辩，是指质疑侦控事实，打破其有罪证据链条致使侦控事实不能成立，或者不能排除合理怀疑。在刑事辩护实践中，被告人口供的前后矛盾、证人证言的不合情理、鉴定意见的常识性错误等，会给律师辩护留下空间，通过察微析疑、分析论证，律师是可以有所作为的。

在刑事辩护中，律师本人的证据审查能力、生活阅历非常重要。在通常情况下，侦控人员由于量化考核和目标管理，在“快办案、办成案”的重压之下，有时难免出错。而被告人基于个人利益的权衡和其他压力，往往容易说错话，或者自证其罪。但是，“谎言不可能变成真理”，只要不是客观事实，一定会有漏洞破绽，或者蛛丝马迹。律师要善于洞察矛盾，抓住机会，勇于质疑，颠覆有罪指控则极有可能。

还原辩与证伪辩都是围绕侦控事实展开，两个辩点的目标是一致的，不能割裂。事实上，绝对的还原事实和绝对的证伪事实，都是很难做到的。更多的时候，为了还原部分事实，首先要证伪部分侦控事实。为了证伪部分侦控事实，则需要还原部分事实。在现行司法体制下，仅凭对事实的证伪未必

能够得到法院的认可。

因此，在事实层面的辩护中，律师应当全力证伪侦控法律事实，最大限度地还原客观事实，并结合所还原的事实以及可能存在的事实或后果提出合理怀疑，进而动摇侦控的根基。怨天尤人是无用的，唯有积极作为，才有颠覆案件的可能。

三

证据之辩：重在打破有罪链条

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只要涉及事实认定，都不可避免地要对证据进行审查判断。这里的“事实”，不仅是犯罪构成要件事实，还包括其他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如量刑情节、违反法律程序的事实等。

证据辩护是对全案的证据进行精细化审查判断。而事实辩护主要针对犯罪构成要件事实展开。我们将证据辩护与事实辩护独立分类，主要是考虑立足点不同。事实辩护是切中要害，釜底抽薪；证据辩护则立足细节，精雕细琢。

具体来讲，证据层面的辩护，就是严格按照证据规则对单个证据能否转化为定案根据以及现有证据是否达到法定证明标准所做的辩护活动。主要包括三性辩和链条辩。

三性辩，是指围绕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论证单个证据能否转化为定案的根据。辩护路径有两个：一是可以对侦控证据的真实性和相关性发起挑战，以证明这些证据不具有证明力；二是可以对侦控证据的合法性提出质疑，以证明这些证据不具有证据能力。

证明力和证据能力是三性辩的论证重点。因此，辩护律师对法庭质证环节应高度重视，质证能力非常重要，质证意见非常关键。而在庭前辩护活动中，则要通过法律意见书的形式，对侦控证据及时提出书面质疑意见，以获取案件转机。

链条辩，是指论证现有证据不能达到法定证明标准。如果要论证任何一个理性的人都无法对被告人构成犯罪这一点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律师必须证明现有证据存在着重大的矛盾，关键证据无法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

间接证据无法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被告人有罪供述无法得到其他证据的补强，或者根据全案证据无法排除其他可能性或者无法得出唯一的结论。

存在合理怀疑是链条之辩的论证重点。这种全方位的证据辩护方式，是刑事辩护律师的基本技巧。要熟练运用证据规则和理论，围绕辩护思路和具体证据情况，在法庭综合辩论中以点带面、娓娓道来，最终全部体现在辩护词中。讲透彻，说明白，才能引起共鸣。有法理，有逻辑，才能被法官采纳。

当然，三性辩与链条辩作为证据辩护中两个主要辩点，也不是孤立的。三性辩是基础和前提，链条辩是目的和根本。

因此，在证据层面的辩护中，律师应当认真研究在案证据，结合证据规则，利用综合知识进行审查判断，提出合情合理的质证意见。既要注重细节，不放过任何细枝末节，又要有整体观念，避免挂一漏万。论证过程要通俗易懂，论证结果要严谨科学。

四

程序之辩：旨在实现形式正义

与实体公正一样，程序公正的重要性和独立价值已被社会普遍认同。就个案审判而言，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虽然未必能够同等对待和兼顾，但至少司法人员不愿也不敢有明显的程序违法行为，致使案件质量出现问题。这是一大进步。律师应当顺应形势，采取有效的程序辩护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力求实现辩护目标 and 价值。

程序辩护主要通过程序性权利诉求和程序违法制裁两个途径展开。其中包括措施辩、回避辩、管辖辩、排非辩和撤销辩。

措施辩，是指对羁押措施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论证，并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的辩护活动。解除不法和不当羁押状态，不仅涉及当事人的人身自由，而且关乎日后的定罪和法官的刑罚裁量，因而措施辩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时机选择上要注意两点：一是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提供羁押必要性审查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近年来出台的相关规定，为该阶段的律师辩护提供了充分的依据。二是出现案件未在法定期间内结案的情形时，提出要求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辩护意见。案件久拖不决，程序已经穷尽，相关

证据必定存疑，而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又是法律明文规定，应当及时提出请求。一旦成功，对案件的最终处理也会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

回避辩，是指结合法定的回避事由，提出相关司法人员不得参与案件处理，或者请求确认相关司法活动无效的辩护活动。该辩护意见的提出，要有充分的证据。仅凭道听途说，无端猜疑，不仅不会得到支持，反而容易引发相关人员的对抗情绪，不利于案件的沟通交流。

管辖辩，是指在一定证据支持下要求整体变更案件承办单位的辩护活动。通俗来讲，这属于回避辩的升级版，由人员回避上升到单位回避。这种辩护意见的提出，同样要慎之又慎。通常情况下的指定管辖，不仅有法律依据，而且经过了上级司法机关的充分考量。如果提出改变管辖的意见，应当理由充分，起码应为大多数人接受。诸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法官审判涉案原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法官的情形，辩护律师提出改变管辖的请求则具有明显的合理性。

排非辩，是指通过对违法取证行为的揭露和证明，来否定相关证据合法性的辩护活动。非法证据要排除，这是国家法律的明确规定，律师行使该项辩护权利是有充分依据的。

撤销辩，是指通过指出司法人员程序违法之处，或者相关违法犯罪事实，来否认一审判决公正性的辩护活动。该辩护目的，不是为了改变一审判决，而是撤销一审判决。通过案件发回重审，以时间换空间，进而促使案件得以公正处理。

上述程序辩护中相关辩点的有效展开，尽管是围绕程序性权利请求和程序违法制裁，但程序上的硬伤足以使案件的社会关注度、司法人员的重视度得到提升，程序公正必将促进实体公正，对于案件处理结果是有益的。

因此，在程序层面的辩护中，律师应当高度重视辩点的灵活运用。要善于发现程序违法之处，敢于直面揭露。有组织地迂回是为了更好地进攻，适当的拖延是为了最后的胜利。

五

量刑之辩：意在求得最优待遇

量刑是司法裁判的重要内容，也是案件质量的审查重点。从2010年最高

人民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开始，到2018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确立，量刑辩护逐步上升为一种独立的辩护形态。

量刑辩护建立在对被告人构成犯罪不持异议的基础上，是通过有利于被告人的量刑情节的挖掘、整理和论证，从而得到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目的的辩护活动。具体来讲，量刑辩护包括情节辩、情理辩、均衡辩和政策辩。

情节辩，是指围绕法定量刑情节，论证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的辩护活动。自首、立功、坦白、未成年、老年人、智障人、又聋又哑人、盲人、防卫过当、避险过当、预备犯、未遂犯、中止犯、从犯、胁从犯、教唆不从、域外受罚等情形，都是法定的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情节。对于在国防、外交事务中作出重大贡献，可以适用报请减轻的，也要格外重视。

情理辩，是指围绕酌定量刑情节，论证从宽处理合理性和必要性的辩护活动。初犯、偶犯、主观恶性不深、社会危害性不大、有悔改表现、事出有因、平常表现良好、被害人过错、唯一抚养人等，都是酌定从轻的情节。要注重从宽处理的合理性、必要性论证，要有真情实感，以情动人。

均衡辩，是指检索并结合同类案例的刑罚裁量结果，提出参照、借鉴意见的辩护活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案例选编、案例编报、指导性案例，要主动搜索查询，找出类案的异同点，分析论证其裁判逻辑，为案件从轻处罚提供参考依据。当地司法系统一定时期内对于同类案件的审查和裁判要求、原则和做法，也要详细了解，畅通与司法人员的交流路径，争取积极的效果。

政策辩，是指根据新的刑事政策和中央文件精神，提出从宽处罚意见的辩护活动。刑事法律是稳定的，但刑事政策会随着国内国际形势变化，作出相应的调整，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刑事政策不是司法机关裁判的依据，但其发展趋势和引领方向应当重视。如从中央到地方的容错纠错机制的建立和完善，为相关职务犯罪的从宽处罚提供了政策依据；弘扬企业家精神、保护企业家权益的一系列规定，也为相关企业家犯罪的从宽处罚营造了氛围。

简而言之，量刑辩护的终极目的是求得被告人的最优待遇。这就要求律师要穷尽一切方法和手段，充实丰富各种辩点，全面开展辩护工作。

因此，在量刑层面的辩护中，律师不仅要面向过去，收集、整理、论证各种有利的量刑情节，而且要面向未来，全面阐述是否符合帮教条件、改造

难易程度、再犯危险性大小、能否回归社会、是否具有矫正可能性等。同时，还要通过确定案件的基准刑，对量刑情节的调节比例作出评估，从而提出有理有据的量刑辩护意见，以此说服司法机关。要明之以法，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要相信滴水可穿石，真情能撼天。

六

法理之辩：着力追求罪刑法定

刑事辩护的实体规范是刑法，程序规范是刑事诉讼法。刑事案件的定罪处罚及其法律适用归根结底要落实到刑事法律理论上，我们将定罪和法律适用问题界定为法理层面正是基于这个原因。

刑事案件涉及人的自由和生命，其裁判标准和证据规则明显不同于民商事案件。罪刑法定，是刑事案件处理的基本原则。在法理层面进行分析论证，对于刑事辩护效果来讲，是非常重要的。

具体来讲，法理辩护是指紧扣刑法中犯罪构成要件、此罪与彼罪区别、特殊主体处罚规则、阻却犯罪事由、追诉期限等相关规定及其立法意图，结合案件事实证据进行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辩护活动。主要包括无罪辩、罪名辩、因果辩、豁免辩、意外辩、免责辩和时效辩等。

无罪辩，是指以案件事实为基础，针对犯罪构成要件等基本要素，对案件的罪与非罪进行定性论证，进而得出无罪结论的辩护活动。犯罪构成要件缺失，是无罪；指控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也是无罪；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能够适用“但书”规定，不认为是犯罪的，均可视为无罪辩的范畴。

因果辩，是指围绕行为与结果的内在关系，通过因果关系排除方式否认指控，或者对“多因一果”和原因力的分析，来论证罪轻的辩护活动。

罪名辩，是指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结合法益侵害后果，从法律解释和事实认定层面就案件定性中此罪与彼罪进行分析论证，进而得出应当变更为轻刑罪名的辩护活动。该辩点是一种两害相权取其轻的辩护策略，在辩护前应当与被告人充分沟通辩护思路，这不仅涉及被告人的切身利益，还涉及如何理解和实现律师辩护权的独立性问题。在辩护实践中，根据单位犯罪规

定，将自然人犯罪改变定性为单位犯罪，进而使其得到较为轻缓刑罚的辩护方式，也可视为罪名辩的范畴。

豁免辩，是指对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问题，提出请求通过外交途径解决，进而使其脱离刑事诉讼程序的辩护活动。对于外国人在域外针对我国和公民犯罪的特殊规定，也可归为豁免辩的分类范围。

意外辩，是指通过举证证明损害后果并非基于被告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进而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辩护活动。主要是指意外事件，我们称之为意外辩。

免责辩，是指围绕法定的阻却犯罪事由，论证不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辩护活动。主要包括正当防卫、紧急避险、无刑事责任能力和尚未达到刑事法定年龄的免责情形。

时效辩，是指依据刑法的时效规定，论证应当终止刑事诉讼程序的辩护活动。在时效辩中，要注意“立案侦查或者受理后、逃避侦查或者审判”和“追诉期限内被害人已提出控告，应当立案而不予立案”两种情形的排除。追诉时效不仅适用于没有立案侦查或者受理的“无头案”情形，也适用于立案侦查或者受理后长期“疑案从挂”的情形。

罪刑法定，是对司法权力的限制和约束。对司法人员来讲，这是一种高标准、严要求。与此对应，辩护律师应当学深学透刑法理论，用足、用活刑法规定。唯有如此，才能在侦辩对抗和控辩对决中游刃有余，信手拈来。艺高人胆大，绝处能逢生。

七

架构功能：囊括刑辩万千变化

刑事辩护是一门实践性艺术。如同山水画创作，要想创作出意境高远的艺术作品，必须师造化，走向大自然。但是，如果不懂得置陈布势、章法布局，不懂得树木、山石、云水、车船、人物、建筑等物象描绘方法，是不可能准确选景和对景写生的，更不可能一挥而就。因此，要学习传统绘画理论和基础技法，要师古人，学经验，懂范式。

刑事辩护维度与辩点，就是一种架构模型。旨在对刑法理论和辩护实践中的各种问题进行系统归类，进而形成一个宏观的指导纲领，使先行者自查

方案是否周全，措施是否到位；使后来者面对复杂案件不至于手足无措，顾此失彼。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可以囊括和穷尽一切现象，从而让辩护律师更加坚定从容。

胸中藏有万千丘壑，笔下才会云烟升腾。这是本书写作的目的，也是对律师同行的期许和祝愿。

当然，刑事案件成功辩护在于维度把握和辩点选择。战略很重要，但战术也不可少。战术运用需要阅历和经验，更需要激情、勇气和智慧。开篇陈词就不再赘述，读者可以通过阅读本书来品味感悟、总结升华。

本书中20个反转型刑辩案例，均系本人亲历、合作或指导。每每回忆起来，总会暗中窃喜，夜半梦醒。这些年来，任凭风大浪高，不惧人微言轻，屡屡成功，也算是不负师恩，足以慰藉心灵。

全书以讲述刑辩故事为主线，通俗易懂，趣味横生。每一个案例都是围绕刑辩维度与辩点，灵活运用各种技战法。

刑辩故事，本身就是一个凄惨的故事，人生大起落，家庭漂泊中。我总是认为，律师的成功辩护是有功德的。每当看到那走出牢狱大门的单薄身影，每当听到那大病初愈后的惨淡笑声，我们都沉默无语，但内心庆幸。这是律师的荣耀和自豪！为了这一刻，我和我的同行们一直在前仆后继，艰难前行。

法治社会是倡导公平正义的，辩护律师是理想主义者。我们的职业与时代同步，与社会相容。因此，辩护律师应当闲时多读书，苦练内功，修身养性。待到出征日，挺枪跃马，布阵排兵。

2020年2月，COVID-19作为一个新词汇家喻户晓。2021年7月，特大暴雨引发山洪暴发，河水倒灌，中原大地一片泽国，父老乡亲望天兴叹，忧心忡忡。在灾难面前，人类是渺小的，我们应当对大自然予以敬重。无论如何，困难终究要过去，美好生活会重新开始。只有坚定地看好未来，才能无悔人生。

讲述刑辩故事，是为了总结过去，启迪未来。以“赵钱孙李”取代当事人真实姓名，以“ABCD”指代具体行政区域，一则保护个案隐私，二则强化写作目的。刑事辩护是一项技术活儿，有流程，也有套路，了解掌握其中的辩点和技战法才是我们的初衷。当事人若知，自当领会本书的良苦用心。即便往事重提，旧伤隐痛，相信他们也会祝愿天下安好，祈祷相同相似的灾祸

不再发生。我们在拯救的道路上艰难跋涉，需要个案汇集，经验积累，来完善自身，进而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人。为此，我们要借鉴案中事，也要感谢案中人。

一本书，恰似一颗心，送给我的同仁同道，送给那些逆流而上的辩者。

为先行者道喜祝福，敬酒壮行！

为后来者修桥铺路，打伞掌灯！

刘建民

2020年11月2日一稿

2021年12月28日二稿



更多法律电子书尽在 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书店



目 录
CONTENTS

自 序 | 快乐行：刑事辩护功效论 // 001

前 言 | 阻击位：刑事辩护架构论 // 003

卷一 | 撤销案件

01. 山村富豪制造的爆炸物 // 003

“灰色”不是“黑色”，送检物与扣押物颜色不一样，是不是被调包了？如果说没有被调包，事实上也许真的没有被调包。但怎么能证明这是嫌疑人制造的？本案不是赢在客观事实，而是赢在证据不足。指控犯罪应当形成有效的证据链条，且能够排除合理怀疑。一旦侦查机关的证据链条被打破，犯罪则不能成立。

02. 农村青年的怒火与放火 // 009

放火罪归类于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属于重罪，可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该罪是行为犯，结果只是加重的情节。而对于放火行为的认定，也应从主客观方面全面分析，“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方可归罪。因此，放火的未必都是放火罪。如果放火行为致使财产损失没有达到法定标准，毁坏公私财产罪也不能成立。

03. 化工厂长有偿的技术受让 // 014

这是一起警方异地抓人案件。当负有保密义务的人非法转让商业秘密时，对受让人来讲，是否构成犯罪必须有相关证据支持。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商业秘密为非法获取的，则构成该罪；受让人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该商业秘密的来源，且有充分证据证明其能够确信该商业秘密为转让人所有的，则不构成该罪。善意取得是合法的民事行为，刑事司法介入应当谨慎。